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8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函「醫事專業諮詢專家人才庫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專家人才庫」之設置並推薦符合資格之醫事專家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前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藥濟醫字第 1135000398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- 二、建請 貴會推薦人員，每公會推薦人數以一位為限，受推薦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或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。
 - (二) 於醫療機構執業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敬請 貴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前回復受推薦人名單予本會，名額上限 15 名(額滿為止)，並轉知受推薦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填寫「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醫事專家人才庫登錄資料表(A)」線上表單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 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23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2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紀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0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chi738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35000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5000398_Attach1.pdf、11350003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完備「醫事專業諮詢專家人才庫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專家人才庫」之設置，請貴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醫事專家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號函、112年12月28日發布之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多元之案件類型，希請貴會協助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醫事專家（建議推薦名額：每單位5-20名），並請考量納入不同區域、城鄉、醫療機構層級之人才：

（一）醫師：

1.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。
2. 曾任或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，或取得專科醫師證書後於醫療機構執業五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中醫師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或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。

2. 於醫療機構執業五年以上。

(三) 牙醫師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或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。

2. 於醫療機構執業五年以上。

三、請貴會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填寫「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醫事專家推薦表」；線上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3uM1Y2uvX3e9SXR79> (表單QR code見附件一)。並請轉知受推薦人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填寫「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醫事專家人才庫登錄資料表(A)」；線上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8aghFJjnzDYPke28> (表單QR code見附件二)，以完成推薦作業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會承辦人員紀小姐 (聯絡電話：(02)2358-7343分機 301)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利部
電 2024/09/13
16:36:18
文
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醫事專家
人才庫登錄資料表(A) 表單 QR Code



(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b8aghFJmzDYPke28>)

